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簡章(第4次)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7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20181111號函辦理。

二、甄選人員：

(一)職稱：約用營養師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三、待遇：以約用人員計酬，每月薪資約36,316元(依實際核定補助經費為準)，勞保、健保、勞退金等悉按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4鄰4號)。

五、資格條件：

(一)基本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思想純正，身心健康、無傳染病或特殊病症者。
-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28條第1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3.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者。
- 5.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者：

- 1.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者，並取得營養師證書。
-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並取得營養師證書。
- 3.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為優先。
- 4.營養師之招聘經七次公開甄選仍無法聘任，為順利辦理「太平、太興、瑞里、瑞峰」四校偏鄉校群學校午餐聯合供餐業務，本案後續招考時仍依前揭說明優先進用符合前揭條件人員(營養師或專案經理人)為優先，倘無適合者再放寬至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一般科系畢業人員。

(三)其他資格：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六、約用期間：自通知錄取報到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工作表現及經費核定情形，得續聘之。

七、工作項目：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辦理。

(二)擔任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群長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建立學校午餐膳食計畫，辦理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健康飲食教育等相關業務，並保留由嘉義縣政府學校午餐人力統一調度機制。

- (三)協助食材聯合採購當學年度聯盟群長學校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招標、開立統一菜單、建立區域食譜。
- (四)協助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學校辦理教育部智慧化校園餐飲食材登錄作業，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採用學校午餐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獎勵線上請領審查補助款作業。
- (五)辦理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群長學校學生午餐、食農教育、營養衛生教育、午餐輔導訪視、稽查、午餐各項補助款申請、執行及核銷等午餐相關業務。
- (六)辦理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群長學校之其他應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 (七)每年至少接受32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

七、報名日期：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8:00起至112年8月31日（星期四）17:00止。

八、聯絡方式：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人事 彭琳。

電話：05-2571087轉35，e-mail：tses@mail.cyc.edu.tw。

九、甄選方式：

- (一)本校就資格條件先予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進行面試（倘報名人數5人以上擇優面試），甄審後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
- (二)預計甄選時間：112年9月1日（星期五）10:00（以資格審查通過後通知面試時間為準），通知甄選當天請攜帶上述證件正本，以利核對。
- (三)甄選項目及比例：面試（100%），包含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服務態度、其他專長等，每人約15分鐘。

十、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請報名人員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下載報名表填妥基本資料，並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下午5點前將報名表E-MAIL至本校公務信箱（tses@mail.cyc.edu.tw），並請註明「應徵112學年度學校約用營養師」；地址：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4鄰4號，逾期或所送證件不齊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應甄人員所送各項證件影本資料，甄選結束後將依法銷毀。（如需退還資料請現場告知）。
- (二)報名表暨附件。
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相關證件繳附影本；請以A4白色紙列印彙整依序裝訂，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 報名表、個人簡歷表及切結書各1份。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4. 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1份（以上資料面試時須帶正本檢驗）。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者）。
 6. 服務（或離職）證明。
 7. 其他個人經歷、專長證照證明（營養專業、英檢…等）文件作為資料審查之依據（無

- 者免附)。
8. 切結書。
 9. 現職在職證明及歷任工作經歷證明。
 10.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1. 具備電腦文書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12.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一、錄取及報到：

(一) 錄取方式、公告：

1. 凡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均不予錄取；備取資格須達70分以上。
2. 錄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正取1名，備取至多2名。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資料審查、口試成績排序。如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皆相同者，以身障者為優先，如無以抽籤決定。
3. 放棄者由備取依序遞補，正取人員如未依限完成報到及到職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因故未報到者由備取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4. 112年9月5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正備取名單。
5. 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錄取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二) 報到：

1. 經錄取公告後，於112年8月25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報到。
2. 經錄取者，須於報到後2個星期內，檢附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者、患有上述疾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3.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至學校報到後，經發現未具學校約聘營養師資格者，或未依學校規定繳交報到相關文件者，則取消聘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www.tse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證件審查表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編號	名稱	件數	審查結果
1	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		
3	履歷表〈簡式〉		
4	2吋半身脫帽照片（請粘貼於報名表上）		
5	營養師證書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切結書		
8	工作經歷證明		
9	男性繳驗退伍證或免服兵役證明		
10	電腦文書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11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12	其他(符合報考資格條件相關證明)		
13			

請依序裝訂。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私： 手機：			
地 址								
電子信箱								
現 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考試	年度	考試			類科別		證書日期文號	
營養師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個人專長證照	請敘明							
電腦能力	具操作能力者請打勾 ☐ Word ☐ Excel ☐ Internet ☐ Power Point ☐ 海報製作							
應考人簽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繳附證件	1	☐ 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照片				5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6	☐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3	☐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7	☐ 個人專長證照影本等	
	4	☐ 營養師證書影本				8	☐ 其他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且姓氏在前)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 國籍: _____				
性 別 (請勾選)		☐ 男 ☐ 女									
通 訊 處	戶籍地	☐ ☐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現居所	☐ 同戶籍地 ☐ ☐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度 (學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illegible]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1 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甄選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如大陸人士取得國民身分證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如有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反面）黏貼處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約用營養師甄選，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